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